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 盈利警告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和當前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本集團預計全年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人民幣1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該預計的本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於本年內，本集團繼續增加產品及服務部門及研發部門的人數，以提升其在5G相關業務中的競爭力；
- 2) 本集團亦因應進一步業務發展需要而於本年內增加行政部門的人數；及
- 3) 於本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增加進而導致毛利減少，本年銷售成本增加的原因是由於2019新冠病毒的反覆爆發，在中國嚴格的2019新冠病毒的抗疫控制下，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和提供技術服務需要更多的員工參與，並且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項目。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的全年業績。本集團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本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當前可供董事會查閱的資料，其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且可能予以調整。本集團本年的全年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